

第2021048期
2021年12月24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
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
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
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
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
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
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
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
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 ▶ **关于组织开展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工财函[2021]203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关税[2020]2号文（以下简称“2号文”，即《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国内外形势变化，2021年12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多个部门就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¹有关目录联合发布了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文（以下简称“198号文”）。

198号文的附件中列出了《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21年版）》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21年版）》。上述目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关税[2019]38号文（以下简称“38号文”，即《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同时废止。

198号文还明确了对2021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项目和企业在2022年6月30日前进口设备的过渡性安排。

同一天，工业和信息化部还发布了工财函[2021]203号文（以下简称“203号文”），明确了2021年度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企业的相关事项，其中涉及的重点事项包括：

申请条件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独立法人资格；
- ▶ 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 ▶ 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 ▶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申请程序

申请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填写申请报告并提交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申请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相关企业可参阅198号文和203号文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相关政策。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¹ 根据2号文规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8号文全文：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l/wjfb/tz/art/2021/art_e8514d1785cd41ddae3672e03729ce7f.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3号文全文：

<https://jxj.wuhu.gov.cn/group4/M00/06/E3/rBqXDmG3DvyADYFtABkMdbRdW0g603.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259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8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0651/content.html>

▶ 关于明确2022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1]201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2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了税总办征科函[2021]201号文（以下简称“201号文”），明确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2年度具体申报纳税的期限。

根据201号文，2022年度申报纳税期限如下：

申报纳税月份	申报纳税期限
3月、7月、8月、11月、12月	当月15日
1月、5月	当月19日
4月、6月、9月	当月20日
2月	2月23日
10月	10月25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建议纳税人参阅201号文以了解详情并留意当地税务机关发布的通知。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1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1274/content.html>

海关法规

- ▶ **关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06号）**
-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05号）**

内容提要

根据将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以及经海关总署令[2021]254号（以下简称“254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核准出口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1]106号（以下简称“106号公告”），进一步对实施《协定》的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 ▶ 《管理办法》和106号公告中所述的成员方是指已经批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协定》的国家，即包括中国、新加坡、日本、新西兰等10个国家。成员方范围后续发生变化的，海关总署将另行公告。
- ▶ 106号公告还规定了申请享受《协定》项下税率的详细程序，以及出具原产地证明的其他相关程序等。

此外，海关总署于2021年11月12日发布了海关总署公告[2021]105号（以下简称“105号公告”），从经核准出口商的申请、注销、撤销等方面对通过254号令发布的《管理办法》作了进一步细化。

经核准出口商应遵循海关相关规定并通过系统开具原产地声明以确认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符合相关优惠贸易协定以及《协定》中的原产地规则。2021年12月31日前已被认定为相关协定项下经核准出口商的，在2022年3月31日前仍可依据原公告规定开具原产地声明。

106号公告和105号公告将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以配合《协定》的实施。建议相关企业参阅上述规定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咨询专业人士。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协定》概要：

http://www.gov.cn/xinwen/2020-11/17/content_5562000.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6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61635/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5号公告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61727/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管理办法》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15202/index.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4号令全文：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15185/index.html>

- ▶ **关于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1]18号）**

内容提要

2021年12月1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通过税委会[2021]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发布了《关于2022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18号文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根据18号文，自2022年1月1日起，954项进口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即低于2022年1月1日前适用于相关商品的最惠国税率）。其中，适用于7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将自2022年7月1日起被取消。包括小麦在内的8类商品仍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调整后，2022年税则税目数将增加至8,930个。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将降低从已生效缔约《协定》的9个国家（如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部分进口货物的关税税率。具体内容见18号文附录5。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8号文全文：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efabu/202112/t20211215_3775137.htm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21]8号）**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efabu/202112/t20211215_3775102.htm
- ▶ **关于关心关爱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人员、做好纳税缴费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1]297号）**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71314/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46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12/12/content_5660244.htm
- ▶ **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9号）**
http://gi.mnr.gov.cn/202112/t20211213_2713154.html
- ▶ **关于同意深圳市开展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的复函（发改基础[2021]1662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2/t20211213_1307564.html
- ▶ **关于公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020年度评价结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92号）**
<http://www.chinatorch.gov.cn/kjb/tzgg/202112/cf9c651e2e9946ad960e8a8a0403a3e9.shtml>
- ▶ **关于开展境外国际集装箱班轮公司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沿海捎带业务试点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1]72号）**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112/t20211213_3631052.html
- ▶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2/t20211214_1307766.html
- ▶ **《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公告[2021]35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eku/2021-12/14/content_5660688.htm
- ▶ **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12/t20211216_1307998.html
- ▶ **关于印发《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34号）**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16/art_75_172237.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相关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103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4053483/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各地区及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魏伟邦（华北）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陈子恒（香港/澳门）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夏俊（华中）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刘蕙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谭绮

全球合规申报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李婕

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夏俊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1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380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